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9 高考指南

理科上册

GAOKAO ZHINAN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四川高考指导用书 高考政策规定　填报志愿指导　升学就业展望　录取数据参考　高校信息汇编　心理营养保健

- 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各专业（类）分院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 2016—2018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览表
- 2016—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
- 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 专业报考率热门度排名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本科）

CHENGDU ART VOCATIONAL COLLEGE

国家全日制统招本科院校　国家首批职业本科教育试点院校　在川招生代码：5163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本科）创建于1999年，2002年4月，正式成为全日制统招普通高职高专院校。2018年12月，教育部正式批准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暂定名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本科）。2019年5月，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测评指导并将测评报告报送教育部后，正式更名为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学校花源校区地处四川省会成都市，坐落在成都市美丽的牧马山下，紧邻地铁10号线花源站（离校门50米），交通顺畅，出行便捷。青神校区位于东坡故里眉山市青神县，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成艺将乘着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东风，向综合性职业教育大学迈进！

今天，选择报考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本科）；明天，还社会优秀高层次技能人才！

咨询电话：028-82401111、028-82482222、028-82480222　学校网址：http://www.cdartpro.cn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大道115号（花源校区）眉山市青神县成艺路88号（青神校区）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官方微信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上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 / 《高考指南》编委会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3
ISBN 978–7–5647–6780–8

Ⅰ. ①2… Ⅱ. ①高… Ⅲ. ①高等学校－招生－四川
－2019－指南 Ⅳ. ①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7717号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上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成都市锦慧彩印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26组　邮编：610108）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0
字　　数　500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6780-8
定　　价　6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高考是我国目前社会关注度极高的国家教育考试，承担着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重任。对于考生而言，高考也是人生中一次极为重要的考试，对考生今后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可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为了帮助考生了解权威的高考招生政策、明确高考志愿填报的要求，我们在30多年前就开始编写填报志愿的指导丛书，经多年打造，最终形成了四川考生及家长熟知和信赖的《高考指南》。30多年来，《高考指南》对历届考生考前复习提升、考后生涯规划和志愿填报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充分肯定。

《高考指南》的编制是一项科学性、系统性、应用性、指导性的工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不断收集读者反馈的意见，年年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调研。按照科学性、指导性、时效性、适用性并重的原则，根据相关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新形势的需要，我们对全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推出了2019年版《高考指南》。为精简篇幅，减少冗余，方便考生查阅，2019年《高考指南》仍分文、理科编印，同时我们按考前内容为主（上册）和考后内容为主（下册，计划于5月底发行）分编发行。虽然分次发行增加了发行成本，但能确保考生及时阅知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高考改革和发展，《高考指南》率先推出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涯规划的指导作用，强调对考生进行全方位指导。首先，在考生与所选专业匹配度方面，我们提出以学生兴趣、能力与专业适合度评估为志愿填报首要步骤的思想，一改过去单纯以高考分数为准绳选择学校和专业的思路，帮助考生树立生涯规划意识，科学、理性地填报高考志愿，这一理念如今已形成共识。其次，在高考分数与院校进行系统匹配方面，我们在全国率先并提出“等位分”的概念，将高校历年的招生实录分数线换算成等位分实录分数线后，考生就可以精确地进行各年度纵向对比分析，极大地消除了因试题难度、考生人数、招生计划变化等因素对高校历年招生实录分数线的影响，帮助考生降低志愿填报风险，并增加了易用性。这一举措对于考生填报志愿，特别是填报平行志愿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此外，在考生考试阶段的身心保健方面，我们认真精选考生关心的心理调节、中医调理等内容，以期对考生有实际的指导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均系四川省长期从事高校招生管理和研究的专业工作者，全书策划为吕登山、朱彤、杨小玲等。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何星原、刘平、王军、曾毅、刘建国、杨红、周连勇、张孝海、乌尔金曲、吴涛、黄晓云、黄晋军、徐强、徐松、杨亮、阳明熹、魏大庆、田伟、王婷等。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价处业务主管章建石博士、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张伟教授、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老年病/干部科科主任梁超教授、四川大学数学

学院党委书记胡兵教授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就业指导培训科科长王海军等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高考指南》编委会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就本书的不足之处和仍需改进的方面通过邮箱editor@zszzs.com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并对读者反馈信息进行答复和妥善处理，以便更好地为全省考生及家长服务。

《高考指南》编委会
2019年3月

特别说明

1. 本书因篇幅所限，更多、更丰富的内容将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平台进行增补。平台上的内容是书籍的延伸和有机组成部分，能更全面、深入、系统地为考生提供相关参考信息。

2. 有关部门在本书正式出版后发布的政策信息将一并增列在以上平台。

3. 因时间紧迫，书中难免疏漏，需增补或更正的内容也一并在以上平台进行刊登，不再刊印。

维 权 声 明

为维护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所编著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合法权益，现特此声明如下：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对其独立编著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享有独家著作权。所有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版、盗版、非法转载或引用等严重侵犯《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行为），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必将严厉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同时，《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相关数据是经著作权人重新整理和加工所得，并非公共数据，未经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商用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转载。

特此声明！

举报电话：028-86604870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
2019年3月15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名.....1
第二章 体检.....6
第三章 考试（上）.....7
第四章 录取（上）.....11

指导篇

第一章 备考指导.....23
第二章 心理调节.....23
第三章 中医调理.....27
第四章 考生应考.....33
第五章 家长助考.....37

规划篇

一、为什么要关注生涯规划.....39
二、什么是生涯规划.....43
三、如何进行生涯规划.....44
四、如何挑大学、选专业.....51

就业篇

一、201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介绍.....61
二、201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80
三、关于择业就业的一点建议.....82
四、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及启示.....89

录取资料统计篇（上）

一、2018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及高职（专科）批各专业（类）分院校录取情况统计表.....91
1. 提前批录取院校.....91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108
3.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158
4. 高职（专科）批录取院校.....227
二、2016—2018 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览表（理科）.....288
三、2016—2018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289
四、2018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300

五、专业报考率热门度排名.....312

附录 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314

全国省级行政区名称缩写表

省（区、市）名称	名称缩写	省（区、市）名称	名称缩写
北京市	BJ	天津市	TJ
河北省	HE	山西省	SX
内蒙古自治区	NM	辽宁省	LN
吉林省	JL	黑龙江省	HL
上海市	SH	江苏省	JS
浙江省	ZJ	安徽省	AH
福建省	FJ	江西省	JX
山东省	SD	河南省	HA
湖北省	HB	湖南省	HN
广东省	GD	广西壮族自治区	GX
海南省	HI	重庆市	CQ
四川省	SC	贵州省	GZ
云南省	YN	西藏自治区	XZ
陕西省	SN	甘肃省	GS
青海省	QH	宁夏回族自治区	N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J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

注：本表未包含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名称缩写。

特 别 提 示

本书收录的数据是关于四川省高考录取唯一系统、权威、全面的统计数据。本书“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中各院校名称（代码）、在川招生专业名称（代码）、招生计划数、录取批次安排、收费标准等需以2019年《招生考试报·招生计划合订本》公布为准。

本书收录的数据资料系经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经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整理加工所得，仅供《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使用，从未向任何机构进行授权。凡市场上志愿指导类信息卡、查询卡等产品中出现转载、摘录《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有关四川省历年高考录取数据资料的，均涉嫌侵犯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的著作权。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侵权盗版产品可能会因数据不实对高考志愿填报的准确性带来重大影响。

《高考指南》是一套系统性很强的指导工具，如被错误或不完整地引用可能误导考生，并对考生的生涯规划以及后续的学习成长产生负面影响。请盗版、盗用者及时停止对社会和考生的侵害和犯罪行为，否则，我们将依法追究盗版、盗用者的法律责任。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　　名

一、报名时间

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2—17日，网上缴费的时间安排在2018年10月18—21日，现场确认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1月2日。

二、报名条件

（一）普通高考考生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同普通高考。2019年招生专业类为：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加工制造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艺术类、旅游服务一类、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医药卫生类和材料类。

（三）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的考生还须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招考办制定。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规定

1．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及现场信息确认的方式。

2．四川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包括普通高考统考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对口招生考试考生，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考生、体育专业单招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以及拟报考高职单招的考生等）均在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员，应回户籍所在地县级招考办报名考试。

3．有地域性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县（市、区）的考生，须具有连续三年以上当地正式户籍（即其户籍在2016年8月31日前已在当地）才能享受当地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其中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以《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须就其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申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

4．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须由本人进行申报。

5．在四川省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定居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报名。

6．华侨港澳台考生报名办法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 号）规定执行。

（二）报名流程

1．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输入，考生评语等其他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

2．网上缴费

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于2018年10月18—21日在网上缴纳。

3．现场确认

考生在2018年10月22日—11月2日在县（市、区）招考办或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地点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核准本人网上报名信息、缴费信息，同时完成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采集。

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必须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姓名、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城乡户籍属性、毕业学校、应往届等基本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签名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五年制高职拟转录学生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负责，采集时间与普通高考同步。

在县（市、区）招考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考生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三）部分特殊类别考生报名办法

1．所有高水平运动队考生（含统考生和单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

2．“宏志班”考生由学校在报名前造具2019年毕业的宏志班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基教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在学校所在县级招考办报名。报名结束后，县级招考办将这部分考生中，其户籍地可以享受民族照顾政策和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名单（注明考生族别和户口所在县市区、户籍地城乡户籍属性）单独上报市（州）招考办，市（州）招考办于2019年3月20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志远班”考生由毕业中学持团省委出具的2016年志远班高中录取名单到学校所在县级招考办报名，报名后相关考生名单的报送办法与“宏志班”相同。

3．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考生于2019年1月29—31日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考生于2019年1月29—31日持招生学校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但不参加普通高考。

东南大学少年班初试合格考生于2019年1月29—31日持招生学校的《招生考试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4．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

5．华侨港澳台考生报名办法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规定执行。

6．凡报考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大学、长春大学、重庆师范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等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单独考试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但可以不参加统一的招生体检。

7．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在考生现场信息确认时向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

8．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办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以及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

9．符合藏文、彝文加试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确认是否加试，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得补报藏文、彝文加试。请相关县级招考办注意提醒符合条件的考生。



小贴士

享受录取照顾考生及特殊类型招生考生的申报与公示办法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以《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须就其对应的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拟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者视为自愿放弃，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针对不同的照顾对象，公示的具体规定和办法如下：

1. 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地区汉族考生

报名结束后，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荥经县，仁和区、金口河区的所有考生和其他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都要在报名确认时就享受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照顾进行申报，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要赓即进行申报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申报公示无异议，报名数据汇总后，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这部分考生进行资格公示。

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有门户网站的在网站公示，未建立门户网站的以媒体刊登或张榜等方式公示（下同）。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户籍所在县（市、区）、族别。

2.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和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考生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须由本人进行申报。其申报程序如下：

（1）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登录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后，按照提示，选择是否申报专项计划。

（2）选择申报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拟报考的相应专项计划类别，按本市（州）要求在网上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国家专项申报表》）或《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地方专项申报表》）。申请兼报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须同时填报《国家专项申报表》和《地方专项申报表》。申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按教育部2019年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填写并提交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

实施范围县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是否申报以及申报办法，由县（市、区）招考办周知考生。

考生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高考报名确认前，在规定时间未进行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3）考生在网上完成申报后，按本市（州）规定的时间确认并打印《国家专项申报表》或《地方专项申报表》，由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持相关印证材料，原则上于高考报名确认时交本人高考报名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生申报后，县（市、区）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按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对申报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和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可以参照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审查办法，按相应规定的报考条件对本县考生进行审查。未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的深度贫困县考生（如宏志班），拟报考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的，均须由本人在3月4日前自行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报。

以上各类别报考资格审查合格后，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要赓即按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和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合格名单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公示无异议，市（州）招考办分类汇总本地合格考生名单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即学籍所在学校）和班级、本人户籍及连续年限、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城镇或农村）、族别。

3. 经申报可以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

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和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获得共青团中央“5A级青年志愿者”称号的考生，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现役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及其他现役军人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烈士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自行向规定部门主动申报的同时，还应向高考报名点主动申报，由报名点进行申报公示。各相关部门审核无误报省教育考试院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县级招考办和中学，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

4. 特殊类型招生考生

（1）保送生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备保送生资格的五类考生，由本人向有关部门、所在中学申请，并经有关部门、中学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两周。

公示内容包括保送生的姓名、所在班级、获奖项目等关键信息。

（2）自主招生录取考生

试点高校须将入选考生名单及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并将入选考生名单、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所在中学、试点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分别在确定或收到入选考生名单后赓即在中学、试点高校网站以及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

高校将入选考生的名单及时书面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并将入选考生名单、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所在中学、相关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分别在确定或收到入选考生名单后赓即在中学、相关高校网站以及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入选高校。

5. 公示时间

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县招考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6. 其他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办，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开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

第二章　体　　检

一、体检工作要求

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1．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须在指定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省招考委、省卫计委《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 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2010〕51 号）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2017 年印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体检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如考生本人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做出明确结论的，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市、区）招考办出具情况介绍，呈报市（州）招考办，由市（州）招考办确定市级医院再复查一次，体检结论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复查工作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结束。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对《四川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的填涂进行检查，确保医生签名、医院盖章完整规范。

3．非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提供的体检材料，一律无效。

4．体检费按各市（州）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标准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考生体检须知

1．体检前，考生要了解《考生体检规则》，并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既往病史，承诺所填写的既往病史真实、无隐瞒，并在相应位置签名。

2．要正确对待体检，保持正常心理状态，克服紧张情绪，以保证体检能如实反映健康状况。绝大部分考生的血压、心率都正常，要注意避免体检时由于过度紧张导致血压升高、心率过快等现象的发生。

3．建议考生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4．要服从体检场的安排，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体检纪律，要按规定项目接受体格检查，不得缺项或漏项，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找他人替检。

5．体检时，要与体检医师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向当地招考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探询检查结果。体检未结束，不能擅自离场。



小贴士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1. 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2.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第三章　考　　试（上）

一、普通高考科目及试卷相关规定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考考试科目按“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设置。“3”指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其中，数学分文、理科两类。“文科综合”包含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包含物理、化学、生物。“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均采取“同堂分卷”的考试形式。

外语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各学科分值为：语文、数学、外语各150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科目各100分，物理110分、化学100分、生物90分。

（二）普通高考（各科（含外语科听力考试））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16〕20号）精神和部署，四川省普通高考各科（含外语科听力考试）全部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

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

2019 年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加工制造类、旅游服务一类、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材料类实行职业技能全省统考。2019 年技能考试大纲可在四川教育网（网址：www.scedu.net）、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www.sceea.cn）和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网址：www.scjks.net）查阅并下载。未实行技能统考的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医药卫生类专业综合笔试继续适用 2014 年版《考试大纲》。

组考院校名单

农林牧渔类：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土木水利类：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类：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信息技术一类：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二类：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加工制造类：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服务一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服务二类：四川旅游学院

轻纺食品类：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材料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小贴士

考生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对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内容节选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内容节选

1.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3）抄袭他人答案的；

（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1）组织作弊的；

（2）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3）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5）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相关内容节选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有第 1 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 2 条、第 3 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

（1）组织团伙作弊的；

（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5.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7.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